

# 青海省总工会 2017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一、基本情况

### （一）所属单位

青海省总工会下设行政单位 3 个，参公事业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2 个（均为差额补助事业单位）

### （二）人员构成

行政编制 82 人，事业编制 98 人，实有在职人数 145 人，离休人数 10 人，退休人数 147 人，遗属人员 8 人，其他人员 1 人。

##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说明（表 1）

反应省总工会财政拨款收入及支出。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 2,318.03 万元，比上年增加 30.74 万元，增长 1.34%，增长的原因是本年将离退休人员医疗补助纳入单位财政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 2,318.0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61.3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4.20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9.1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3.30 万元。

## 三、财政拨款支出表（表 2）

反应省总工会财政拨款支出明细，主要是项目补助 1,861 万元，事业运行补贴 0.34 万元，离休人员工资 138.11 万元，退休人员住房补贴 116.47 万元，抚恤金 59.62 万元，

离休人员医疗补助 30 万元，退休人员医疗补助 59.19 万元，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 53.30 万元。

#### 四、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表 3）

反应省总工会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表 4）

由于省财政只负担省总工会离休人员生活费、医疗补助，退休人员住房补贴、医疗补助，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和部分专项补助，不负担在职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等，所以该表为省总工会工会经费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2017 年省总工会“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合计 49.3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8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13.0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4 万元；公务接待费 12.41 万元，比上年减少 0.5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3.9 万元，比上年减少 2.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为零，公务用车运行费 23.9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近年来我会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 21 条措，大力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 六、收支预算总表说明（表 5）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此表中支出情况分别按资金来源、项目类别、功能分类科目和经济分类科目反映。其中，在支出项目类别分类中，基本支出是指省总工会本级及下属单位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为保障部门正常运

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基本支出计划，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专项支出是指省总工会本级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如困难职工帮扶资金、“劳模”三金、送温暖资金、职工书屋等项目支出。其他支出是指省总工会及下属事业单位日常业务支出。

### （一）收入情况

省总工会本年度预算总收入为 15,589.91 万元，比上年增加 2,636.22 万元，增长 20.35%。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2,318.03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4,028.00 万元，事业收入 2,148.88 万元，其他收入 7,095.00 万元。

### （二）支出情况

本年度支出预算 15,589.91 万元，比上年增加 2,636.22 万元，增长 20.35%。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1、基本支出 3,257.88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2,847.55 万元，（1、人员经费支出 2847.30 万元。（1）工资福利支出 2,404.77 万元，其中：职工基本工资 534.10 万元，津贴补贴 609.13 万元，奖金 205.31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317 万元，绩效工资 339.3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313.77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44.59 万元；（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2.53 万元，其中：离休费 129.91 万元，抚恤金 59.61 万元，生活补助 5.54 万

元，住房公积金 72.21 万元，购房补贴 114.03 万元；) 公用经费支出 410.33 万元(其中：办公费 10.51 万元，印刷费 1.44 万元，水费 21 万元，电费 36.33 万元，邮电费 101.79 万元，取暖费 101.7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9 万元，差旅费 56.01 万元，会议费 12 万元，培训费 11.08 万元，因公出国出境费 13.04 万元，公务接待费 12.41 万元，福利费 0.24 万元，工会经费 27.56 万元，物业管理费 20 万元，维修(护)费 2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2 万元。)

2、项目支出 12,332.03 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类项目 71.9 万元(其中：厂务公开民主管理经费 20 万元，职工技能大赛 15 万元，劳模管理经费 12 万元，劳动竞赛委员会工作经费 10 万元，“安康杯”竞赛活动经费 10 万元，离退休干部管理经费 4.9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类项目 1,890 万元(其中：省总工会本级购办公设备款 60 万元，省康复医院购医疗设备款 1,800 万元，省总工会干部学校购教学设备款 30 万元。)；其他支出类项目 10,370.13 万元。(1、社会事业发展类项目 2589.06 万元，其中：省总工会工作经费 1258.06 万元，全总其他项目补助资金 500 万元，全总乡镇街道工会经费补助 430 万元，省总其他日常性支出 390 万元，电子职工书屋 11 万元。2、其他项目 7781.07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帮扶资金 2700 万元，省总配套帮扶资金 1500 万元，省财政配套帮扶资金 900 万元，劳模三金 1102.1 万

元，送温暖资金 80 万元，职工书屋 100 万元，全总重点工作经费补助 7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 33.47 万元，康复医院聘用人员工资、养老保险缴费等 491.18 万元，省总干校培训、养老保险缴费等 94.32 万元。）

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536.9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2.56 万元，医疗支出 308.2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2.21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工资福利支出 2,404.7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15.7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544.88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1,990 万元，其他支出 9,134.56 万元。

### 三、收入预算总表（表 6）

一般工会预算财政拨款（补助）收入，是指财政拨付本单位离休人员生活费、医疗补助，退休人员住房补贴、医疗补助，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以及专项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是指中华全国总工会及中央财政部直接拨付的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是指下级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是指青海省总工会按比例收缴的工会经费收入。

### 四、支出预算总表说明（表 7）

本表按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省总工会年度部门预算中所有支出用于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的总体情况。

## 五、项目支出预算表说明（表 8）

本表按功能分类科目和资金来源编制，反映省总工会年度部门预算中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省总工会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故未填列。

## 七、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

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 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机关及所属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包括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三个项级科目。1. 住房公积金：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其他相关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以职工工资为缴存基数，分别按照一定比例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单位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均不得低于 5%，不得高于 12%。2. 提租补贴：指按照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向职工发放的租金补贴，人均标准\*元/月。3. 购房补贴：指 1998 年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以后，按照国家房改政策规定，向无房职工、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发放的住房补贴。

十、结余分配：指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主要包括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交纳所得税、转入事业基金以外的结余分配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

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